

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白马湖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对策建议研究
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14002001

招 标 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德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白马湖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对策建议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白马湖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对策建议研究项目已由洪发改投资复〔2023〕4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德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淮安市洪泽区白马湖；

2.2建设规模：入湖河口生态缓冲净化工程：在丰产河、桃园河入湖河口建设生态缓冲净化湿地，其中丰产河河口湿地面积169.2万m²，桃园河湿地面积194.4万m²；湖泊水生态修复工程：对白马湖西侧湖区进行水生态修复，修复面积59.6m²，并恢复挺水植物3.4万m²、沉水植物4.1万m²，同时通过播撒种子恢复沉水植物面积20.4万m²。

2.3招标范围：识别淮安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偏高的症结并提出相关建议；技术指导白马湖正在实施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的实施；对白马湖已建设完成的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2.4服务期限：1095日历天。

2.4质量要求：合格；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1个标段。

2.6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00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如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自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3.3 企业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的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8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0年6月1日至今完成1个同类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两种资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9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今完成1个同类业绩。

注：a.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两种资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b.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

c. 项目负责人以服务合同载明的为准。

d.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e.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3.10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项目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9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二楼大厅CA认证窗口办理，《CA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CA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CA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CA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CA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及手续费5元，合计105元。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开标时间：同上（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5.3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2.184.31.247>/找到“工程 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东十道 10 号

联系人：谢朋腾

电 话：1955230788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谢碾村村部313室

联系人： 赵 永
电 话：13912056747

附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及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业绩
2.2.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今完成1个同类业绩。
		注：a.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以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b.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 c. 项目负责人以服务合同载明的为准。 d.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e.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业绩合同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

			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 组成的联合体。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协议书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备注：若因投标制作软件无法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原件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将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 投标报价15分 (二) 服务方案40分 (三) 企业综合实力22分 (四) 企业业绩10分 (五) 项目组织机构13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C=A×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3（1）	投标报价（15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 基准价每低 1% 扣 0.1分 ，每高 1% 扣 0.3分 ；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服务方案 (40分)	1、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及工作目标理解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调查统计的认知、总体框架，各项工作的开展，实际调查计划，原始资料收集、统计、外业调查，数据收集及数据库制作方法等 (15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分析的准确性及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0分) 3、对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容错机制等3项内容进行打分 (8分) 4、对项目成果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质量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措施和数据可靠性控制等4项内容进行打分 (5分) 5、对人员，设备，数据、信息安全管理，移交等各流程环节安全保密管控措施、保密控制体系等内容进行打分 (2分) 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3.3 (3)	企业综合实力 (22分)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资质的加3分，满分3分。 2. 投标人具有检测CMA资质的加1分，满分1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类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得4分，省级重点实验室得2分，满分4分。 4. 投标人2022年7月以来 (以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过环境防治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的得5分，最高得5分。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的得2分。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获得过水污染溯源相关的国际发明奖的得3分，最高得3分。 7. 投标人在水污染溯源或治理领域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注：上述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3.3 (4)	企业业绩 (10分)	2020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同类业绩中包含水体水质参数超标原因解析服务内容的，每有1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以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两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3.3 (5)	项目组织机构 (13分)	本项目拟定的团队人员应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基础分5分，每多配备1名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得3分；每多配备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1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10号 联系人：谢朋腾 电话：19552307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德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谢碾村村部313室 联系人：赵永 电话：13912056747
1.1.4	项目名称	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白马湖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对策建议研究项目
1.1.5	工程地点	淮安市白马湖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2）乙方完成《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偏高原因判定及对策研究报告》后，甲方付至合同总金额65%；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提交全部成果，付清尾款。
1.3.1	招标范围	识别淮安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偏高的症结并提出相关建议；技术指导白马湖正在实施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的实施；对白马湖已建设完成的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1.3.2	服务周期要求	要求工期：109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完全接受该条款，中标后如中标

		人提出异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动、索赔和补偿。如果投标人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打印错误等）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质疑，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解释。 形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上公布答疑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开标一览表 ☒技术标 ☒投标保函或信用承诺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数字人民币、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40000元整人民币；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将从会员系统“业务管理-洪泽保证金缴纳及退款状态”模块查看到一个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

		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查询洪泽保证金缴纳情况”模块中点击“查询保证金”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 （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

		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数据库中未录入的信息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等）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或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保证金缴纳形式，各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定标方式	修改：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5.1	异议提出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1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 注意事项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蒋先生（电话 15996198366）；董女士（电话15380802178）；新点：陈先生（电话 13770370470）；李先生（电话18360702913）。 3. 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 5.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等按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要求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0000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给代理公司，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0.2	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2、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

		册（下载网址： http://222.184.31.247/fwdh/lawinfo.html）；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资格审查资料（按照资格审查标准）；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技术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招标控制价，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报出经优惠后的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工作的报价。投标报价应视为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税金、利润等为履行本服务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必须在线远程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等）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或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保证金缴纳形式，各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承诺书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及其他要求： 提供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5年1月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5年1月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20年6月1日至今完成1个同类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以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业绩合同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至今完成1个同类业绩。 注：a.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以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b.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 c. 项目负责人以服务合同载明的为准。 d.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e.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业绩合同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协议书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备注：若因投标制作软件无法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原件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将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 投标报价15分 (二) 服务方案40分 (三) 企业综合实力22分 (四) 企业业绩10分 (五) 项目组织机构13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C=A×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3（1）	投标报价（15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 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每高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服务方案 (40分)	1、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及工作目标理解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调查统计的认知、总体框架，各项工作的开展，实际调查计划，原始资料收集、统计、外业调查，数据收集及数据库制作等方法等 (15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分析的准确性及应对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0分) 3、对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容错机制等3项内容进行打分 (8分) 4、对项目成果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质量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措施和数据可靠性控制等4项内容进行打分 (5分) 5、对人员，设备，数据、信息安全管理，移交等各流程环节安全保密管控措施、保密控制体系等内容进行打分 (2分) 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3.3 (3)	企业综合实力 (22分)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资质的加3分，满分3分。 2. 投标人具有检测CMA资质的加1分，满分1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类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得4分，省级重点实验室得2分，满分4分。 4. 投标人2022年7月以来 (以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过环境防治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的得5分，最高得5分。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的得2分。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获得过水污染溯源相关的国际发明奖的得3分，最高得3分。 7. 投标人在水污染溯源或治理领域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注：上述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3.3 (4)	企业业绩 (10分)	2020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同类业绩中包含水体水质参数超标原因解析服务内容的，每有1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合同以及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两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3.3 (5)	项目组织机构 (13分)	本项目拟定的团队人员应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基础分5分，每多配备1名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得3分；每多配备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1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参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投标文件的承诺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相同的；
- (16)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1：短期针对淮安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偏高的问题，科学采用数据分析、现场走访、会议座谈、补充监测等方式方法进行分析，剖析问题根本原因，找出症结，提出支持措施，支撑白马湖水质稳定达标。

服务内容2：在白马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阶段，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向工程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反馈。

服务内容3：对白马湖已建设完成的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通过审阅工程项目相关文件、现场查勘等，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合同或方案实施效果要求等，评估工程项目是否保质保量完成，是否达到预期总体效果，且形成评估报告报送项目管理单位。

2. 服务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乙方开展技术服务。

3. 服务方式：乙方组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组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报告

。

4. 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 (1) 完成《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偏高原因判定及对策研究报告》1份；
- (2) 完成《白马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阶段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报告》1份；
- (3) 完成《白马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报告》1份；
- (4) 2028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项目组提出。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提供现场调研相关工作支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元（人民币： ）。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3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2) 乙方完成《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偏高原因判定及对策研究报告》后，甲方付至合同总金额65%；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提交全部成果，付清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给予保密。按国家《保密法》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 见第八条。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守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见第八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实施本合同；
2. 乙方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实施本合同。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偏高原因判定及对策研究报告》1份；完成《白马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阶段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报告》1份；完成《白马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报告》1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报告，通过专家审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年 月 日前，淮安市洪泽区。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视损失程度支付合同额的10-5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视损失程度支付合同额的10-5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推进、实施，完成合同中规定工作；

2. 就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内外部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1：短期针对淮安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偏高的问题，科学采用数据分析、现场走访、会议座谈、补充监测等方式方法进行分析，剖析问题根本原因，找出症结，提出支持措施，支撑白马湖水质稳定达标。

服务内容2：在白马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阶段，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向工程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反馈。

服务内容3：对白马湖已建设完成的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通过审阅工程项目相关文件、现场查勘等，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合同或方案实施效果要求等，评估工程项目是否保质保量完成，是否达到预期总体效果，且形成评估报告报送项目管理单位。

2. 服务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乙方开展技术服务。

3. 服务方式：乙方组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组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报告。

4. 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2028年 月 日。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 (1) 完成《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偏高原因判定及对策研究报告》1份；
- (2) 完成《白马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阶段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报告》1份；
- (3) 完成《白马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报告》1份；
- (4) 2028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项目组提出。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提供现场调研相关工作支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_____）。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3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

（2）乙方完成《白马湖高锰酸盐指数等偏高原因判定及对策研究报告》后，甲方付至合同总金额 65 %；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提交全部成果，付清尾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元（小写），（大写）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检测任务，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并保证满足招标人的检测周期和质量要求。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份。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如果本项目成功中标，执行过程中，双方在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完成方共同所有。

6、无论本项目最终是否中标，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资料信息，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未处于下列任何情况之一：

1. 投标人如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自处罚之日起两年内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2. 企业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经有关部门鉴定的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廉政问题；

3. 在本标段区域范围内已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或与其有资产关联或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包括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母体试验室）单位均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二、我单位保证按规范完成该项目，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成果报告，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三、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在没有征得业主同意变更的情况下保证项目及专业负责人不得变更，并保证到位。

四、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六、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

七、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诚信库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资格审查材料

技术标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